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文瑾

電話：02-7736-6309

電子信箱：wench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32601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3小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續依本部112年6月1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2370號函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二、為提升教育實習學生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請貴校於返校座談規劃實習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3小時，或納入實習機構辦理相關內涵之研習活動辦理或採計。
- 三、前述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內容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章課程、教材及教學內涵辦理，依不同教育階段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進行規劃，另為強化研習與實務經驗連結，建議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輔導團或各縣市政府地方輔導團成員擔任研習講者。
- 四、另請轉知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相關資訊，本部將於每學期實習結束時，檢視各校實習學生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3小時之達成率。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13/06/07
08:46:20

